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046号

（共二册，第一册）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                | 7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
| 二、评估目的                | 2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
| 四、价值类型                | 30 |
| 五、评估基准日               | 31 |
| 六、评估依据                | 31 |
| 七、评估方法                | 34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0 |
| 九、评估假设                | 42 |
| 十、评估结论                | 4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6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9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1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046 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2025年1月22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1,437.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329.8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元。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004.1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664.1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339.97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060.00万元，评估增值29,952.28万元，增值率421.40%，即：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7,06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零陆拾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66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出租标的                      | 租赁面积<br>(㎡) | 租赁期限                  | 租金及<br>费用                                                                                                                                                                                                               | 备注 |
|----|----------------|----------------|---------------------------|-------------|-----------------------|-------------------------------------------------------------------------------------------------------------------------------------------------------------------------------------------------------------------------|----|
| 1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房 | 874.38      | 2023.1.1 至 2025.12.31 | 2023.1.1 至 2023.6.30<br>191489 元<br>2023.7.1 至 2023.12.31<br>191489 元<br>2024.1.1 至 2024.6.30<br>192014 元<br>2024.7.1 至 2024.12.31<br>192014 元<br>2025.1.1 至 2025.6.30<br>191489 元<br>2025.7.1 至 2025.12.31<br>191489 元 |    |
| 2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何兵<br>李颖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407    | 534         | 2022.3.16 至 2027.3.15 | 月租金 58740 元                                                                                                                                                                                                             |    |
| 3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汇裕名都花园（三期）006 栋 3809 房 | 87.14       | 2023.2.16 至 2026.2.15 | 月租金 2014.68 元，押金 6044.04 元                                                                                                                                                                                              |    |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被评估单位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论不构成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市场法测算时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046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或“委托人”），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80484P

住 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

法定代表人：包晓军

注册资本：21653.35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证券代码：688522.SH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

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或“被评估单位”或“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6HT36

住 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232

法定代表人：周奇峰

注册资本：1193.335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1）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杨志勋、周奇峰、周翔、李志谦、吕伦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

2018年1月5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津东盛验字〔2018〕第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日止，天津希格玛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杨志勋 | 3.00      | 货币   | 0.30%   |
| 周奇峰 | 976.00    | 货币   | 97.60%  |
| 周翔  | 1.00      | 货币   | 0.10%   |
| 李志谦 | 10.00     | 货币   | 1.00%   |
| 吕伦  | 1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1,000.00  | -    | 100.00% |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奇峰将其持有公司9%（出资额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志谦。

2019年6月27日，周奇峰与李志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杨志勋 | 3.00      | 货币   | 0.30%   |
| 周奇峰 | 886.00    | 货币   | 88.60%  |
| 周翔  | 1.00      | 货币   | 0.10%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10.00%  |
| 吕伦  | 1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1,000.00  | -    | 100.00% |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0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奇峰将其持有公司1.7%（出资额1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勋；同意吕伦将其持有公司1%（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勋。

2019年10月20日，周奇峰与杨志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10月20日，吕伦与杨志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869.00    | 货币   | 86.90%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10.00%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3.00%   |
| 周翔  | 1.00      | 货币   | 0.10%   |
| 合计  | 1,000.00  | -    | 100.00% |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翔将其持有公司0.1%（出资额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奇峰。

2020年4月23日，周翔与周奇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870.00    | 货币   | 87.00%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10.00%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3.00%   |
| 合计  | 1,000.00  | -    | 100.00% |

#### ⑤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12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77.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870.00    | 货币   | 73.92%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8.50%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2.55%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5.03%  |
| 合计                   | 1,177.00  | -    | 100.00% |

#### ⑥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16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77.00万元变更为1,327.8974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870.00            | 货币       | 65.5171%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7.5307%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2.2592%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3.3293%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8182%        |
|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590           | 货币       | 4.5455%        |
| <b>合计</b>                | <b>1,327.8974</b> | <b>-</b> | <b>100.00%</b> |

#### ⑦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19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通过增加新股东来增加注册资本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27.8974万元变更为1,358.076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30.1795万元，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870.00            | 货币       | 64.0612%       |
| 李志谦                      | 100.00            | 货币       | 7.3634%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2.2090%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3.0331%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6667%        |
|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590           | 货币       | 4.4444%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95           | 货币       | 2.2222%        |
| <b>合计</b>                | <b>1,358.0769</b> | <b>-</b> | <b>100.00%</b> |

#### 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9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诗寰、李颖、李新岗为新股东；同意周奇峰将其持有公司3%、4%、5%、5%、5%、4%、2%及

0.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周诗寰、李颖、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李新岗；同意李志谦将其持有公司0.78%的股权转让给李新岗。

根据决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479.9604      | 货币   | 35.3412% |
| 李志谦                      | 89.4070       | 货币   | 6.5834%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2.2090%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3.0331%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6667%  |
|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590       | 货币   | 4.4444%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95       | 货币   | 2.2222%  |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23       | 货币   | 3.00%    |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00%    |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38       | 货币   | 5.00%    |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00%    |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15       | 货币   | 2.00%    |
| 周诗寰                      | 67.9038       | 货币   | 5.00%    |
| 李颖                       | 67.9038       | 货币   | 5.00%    |
| 李新岗                      | 20.3712       | 货币   | 1.50%    |
| 合计                       | 1,358.0769    | -    | 100.00%  |

#### ⑨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22年2月17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景明、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周奇峰将其持有公司12%、1.190478%及0.1190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颖、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徐景明；同意新股东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景明共同增资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0769万元变更为1,501.6451万元。

根据决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299.2068          | 货币       | 19.925267%     |
| 李颖                           | 230.8730          | 货币       | 15.374671%     |
| 李志谦                          | 89.4070           | 货币       | 5.953937%      |
| 周诗寰                          | 67.9038           | 货币       | 4.521961%      |
| 杨志勋                          | 30.00             | 货币       | 1.997809%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1.787073%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029281%      |
|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590           | 货币       | 4.019525%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95           | 货币       | 2.009762%      |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23           | 货币       | 2.713178%      |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3.617572%      |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38           | 货币       | 4.521961%      |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3.617572%      |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15           | 货币       | 1.808783%      |
| 李新岗                          | 20.3712           | 货币       | 1.356592%      |
|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017           | 货币       | 1.937988%      |
| 徐景明                          | 2.9102            | 货币       | 0.193801%      |
|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3407          | 货币       | 8.613267%      |
| <b>合计</b>                    | <b>1,501.6451</b> | <b>-</b> | <b>100.00%</b> |

#### ⑩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7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志勋将其持有公司1.997809%（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的股权以1,652.336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岗。

2022年2月27日，杨志勋与李新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299.2068      | 货币   | 19.925267% |
| 李颖                           | 230.8730      | 货币   | 15.374671% |
| 李志谦                          | 89.4070       | 货币   | 5.953937%  |
| 周诗寰                          | 67.9038       | 货币   | 4.521961%  |
| 李新岗                          | 50.3712       | 货币   | 3.354401%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1.787073%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029281%  |
|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590       | 货币   | 4.019525%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95       | 货币   | 2.009762%  |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23       | 货币   | 2.713178%  |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3.617572%  |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38       | 货币   | 4.521961%  |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3.617572%  |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15       | 货币   | 1.808783%  |
|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017       | 货币   | 1.937988%  |
| 徐景明                          | 2.9102        | 货币   | 0.193801%  |
|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3407      | 货币   | 8.613267%  |
| 合计                           | 1,501.6451    | -    | 100.00%    |

#### ⑪第一次减资

2024年3月22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由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1.6451万元减少至1,311.9454万元，其中定向减少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60.359万元，定向减少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29.3407万元。

该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299.2068      | 货币   | 22.8063% |
| 李颖  | 230.8730      | 货币   | 17.5978% |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李志谦                          | 89.4070       | 货币   | 6.8148%  |
| 周诗寰                          | 67.9038       | 货币   | 5.1758%  |
| 李新岗                          | 50.3712       | 货币   | 3.8394%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货币   | 13.4914%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0.5384       | 货币   | 6.9011%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95       | 货币   | 2.3004%  |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23       | 货币   | 3.1055%  |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1407%  |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38       | 货币   | 5.1758%  |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1407%  |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15       | 货币   | 2.0703%  |
|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017       | 货币   | 2.2181%  |
| 徐景明                          | 2.9102        | 货币   | 0.2218%  |
| 合计                           | 1,311.9454    | -    | 100.00%  |

⑫第二次减资

2024年9月20日，天津希格玛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11.9454万元减少至1,193.3357万元，其中定向减少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1017万元，定向减少徐景明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102万元，定向减少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7988万元，定向减少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90万元。

根据决议，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景明通过定向减资退出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剩余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7396万元，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805万元。

该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周奇峰                      | 299.2068      | 货币   | 25.07314% |
| 李颖                       | 230.8730      | 货币   | 19.34686% |
| 李志谦                      | 89.4070       | 货币   | 7.49219%  |
| 周诗寰                      | 67.9038       | 货币   | 5.69025%  |
| 李新岗                      | 50.3712       | 货币   | 4.22104%  |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00      | 货币   | 14.83237% |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5.7396       | 货币   | 2.15695%  |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805        | 货币   | 0.70228%  |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23       | 货币   | 3.41415%  |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55221%  |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38       | 货币   | 5.69025%  |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31       | 货币   | 4.55221%  |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15       | 货币   | 2.2761%   |
| 合计                       | 1,193.3357    | -    | 100.00%   |

### 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0日，周奇峰与周诗寰签订《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周诗寰将其持有公司5.69025%的股权共67.9038万元的实收资本（注册资金）以无偿让渡方式转让给周奇峰。周诗寰为周奇峰与李颖之女儿，该次股权转让是家庭内部资产的调整。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奇峰                   | 367.11         | 30.76% |
| 2  | 李颖                    | 230.87         | 19.35% |
| 3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14.83% |
| 4  | 李志谦                   | 89.41          | 7.49%  |
| 5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          | 5.69%  |
| 6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          | 4.55%  |
| 7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          | 4.55%  |
| 8  | 李新岗                   | 50.37          | 4.22%  |
| 9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          | 3.4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          | 2.28%   |
| 11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5.74          | 2.16%   |
| 12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8           | 0.70%   |
| 合计 |                          | 1,193.34       | 100.00% |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奇峰                      | 367.11         | 30.76%  |
| 2  | 李颖                       | 230.87         | 19.35%  |
| 3  |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00         | 14.83%  |
| 4  | 李志谦                      | 89.41          | 7.49%   |
| 5  |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67.90          | 5.69%   |
| 6  |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2          | 4.55%   |
| 7  |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 54.32          | 4.55%   |
| 8  | 李新岗                      | 50.37          | 4.22%   |
| 9  |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0.74          | 3.41%   |
| 10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16          | 2.28%   |
| 11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5.74          | 2.16%   |
| 12 |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8           | 0.70%   |
| 合计 |                          | 1,193.34       | 100.00% |

3.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545.91        | 11,437.59        |
| 总负债         | 21,897.22        | 4,329.86         |
| 所有者权益       | 5,648.69         | 7,107.72         |
|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5,648.69         | 7,107.72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187.22        | 12,269.95        |
| 营业利润        | 413.93           | 1,310.31         |
| 净利润         | 422.00           | 1,238.80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422.00           | 1,238.80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2,862.01        | 12,004.13        |
| 总负债   | 20,983.07        | 6,664.16         |
| 所有者权益 | 1,878.95         | 5,339.97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884.62         | 7,136.47         |
| 营业利润  | -434.37          | 3,233.21         |
| 净利润   | -443.87          | 3,240.79         |

上表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7-66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1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机构类型         | 注册资本         | 认缴占股比例（%） |
|----------------|--------------|--------------|-----------|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000.00 万人民币 | 100%      |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8833R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407  
法定代表人：周奇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集成电路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设计、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824.33        | 11,815.56        |
| 总负债   | 3,709.33         | 6,847.05         |
| 所有者权益 | 7,115.00         | 4,968.51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972.42         | 11,836.26        |
| 营业利润  | 832.19           | 1,107.11         |
| 净利润   | 852.18           | 1,053.51         |

上表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7-66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致力于光电传感器、MCU芯片、触摸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数字、模拟和数模混合的专用集成电路（ASIC）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在ADC、DAC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知识产权矩阵。

被评估单位产品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和适用性，现有产品广泛应用于PC、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多个领域，可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将进一步扩展在相控阵雷达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传感器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芯片已经进入华为、科大讯飞等头部品牌配套供应链。

6.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被评估单位执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6%、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22120024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编号为GR202444206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的100%股权，除此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5年1月22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1,437.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329.8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元。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004.1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664.1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339.97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3.评估范围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8,025,464.56元，为2项人民币活期存款。

####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813,415.23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917,026.07元，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服务费。

####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42,000,000.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应收子公司的股利。

#### ⑤存货

列入清查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8,017,543.08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8,017,543.08元，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账面价值2,587,186.67元，共计32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为近期订购的晶圆等，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

B.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428,391.98元，共计14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为已封装的晶圆，保存状态良好。

C.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3,854,529.67元，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共计41项，为近期委托封装的晶圆。

D.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147,434.76元，共计1项，主要为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投入。

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0,805,000.00元，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存在招商银行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

⑦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434,905.80元，主要是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2)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0,000.00元，共1项，是对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2020年9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详见下表：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及经营地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广东深圳    | 100      | 100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12,625.77元，账面原值599,850.4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电子设备，共50台/套，主要为服务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购置于2018年4月-2024年11月，主要分布在办公室。

③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993,837.14元，账面净值为331,278.98元，出租人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房，租赁办公室装修情况保持较好，外观较新。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583,997.07元，主要是可弥补亏损和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11,609,634.63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加工服务费等。

②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1,356,653.86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及技术服务费。

③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1,147,500.00元，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奖金。

④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66,332.58元，主要为应交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

⑤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52,003,971.55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分红、往来款、员工报销款等。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342,431.06元，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应付款。

⑦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15,044.25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

(4) 子公司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

①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基本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4,014,805.15元。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33,164,805.15元，为2项人民币户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850,000.00元，为1项保证金。

B.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20,022,794.52元，是存在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C.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4,821,986.89元，计提坏账准备741,099.34元，账面价值14,080,887.55元，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加工费等。

D.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466,490.71元，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货款。

E.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3,030,158.02元，计提坏账准备2,266.10元，账面价值33,027,891.92元，主要是押金、往来款和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 F.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17,062,682.63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78,515.43元，账面价值14,284,167.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账面余额4,140,338.0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8,680.68元，账面价值3,921,657.37元，共计56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为近期订购的晶圆等，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862,636.57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8,229.87元，账面价值3,824,406.70元，共计186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和自有仓库内，为各种类型的芯片，保存状态良好。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1,446,736.0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616.18元，账面价值1,356,119.88元，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共计105项，为近期委托加工的芯片元件等。

在产品账面余额6,473,736.9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30,988.69元，账面价值5,042,748.22元，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商的仓库内，共计73项，为加工的半成品芯片、模块等。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139,235.04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6项，是发给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芯片。

②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 A.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443,081.27元，账面价值合计319,053.96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

车辆共1辆，车牌号为粤B16W11的丰田牌TV7120GL-i轿车，车辆购置于2018年8月，为管理人员办公用车。

电子设备及其他共计128台/套，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办公家具、分析仪及测试仪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区域内。

#### B.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3,190,217.52元，账面净值为1,405,445.35元，其中，办公用房出租人为李颖及何兵，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407，租赁办公室装修情况保持较好，外观较新；居住用房出租人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汇裕名都花园（三期）006栋3809房，房屋装修保持良好。

#### C.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534,030.09元，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和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③主要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基本情况如下：

#### A.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850,000.00元，为应付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 B.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20,951,789.96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加工服务费等。

#### C.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397,866.96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 D.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1,695,292.09元，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

#### E.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036,383.53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和税金及附加。

#### F.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42,020,862.12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分红、押金、员工报销款等。

#### G.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666,078.51元，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应付款。

#### H.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51,722.70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

#### I.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800,481.07元，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形成的一年期以上的应付款。

###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6项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的专利、4项实质审查中的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12项商标、3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1项已备案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 1.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的专利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类型   | 权证号              | 法律状态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取得日期      |
|----|-------------------------|------|------------------|------|--------------|------------|-----------|
| 1  | RC 振荡器的校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 发明专利 | ZL201711122337.X | 有效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7.11.14 | 2021.6.4  |
| 2  | 光学位移检测装置的检测误差修正方法及设备    |      | ZL202111341049.X | 有效   |              | 2021.11.12 | 2022.8.16 |
| 3  | 可移动载体的定位方法、装置和扫地机器人     |      | ZL202111578633.7 | 有效   |              | 2021.12.22 | 2022.12.2 |
| 4  | 一种读出图像数据的方法、装置、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      | ZL202211224412.4 | 有效   |              | 2022.10.9  | 2023.1.6  |
| 5  | 一种主动电容笔的控制方法、主动电容笔      |      | ZL202211507925.6 | 有效   |              | 2022.11.29 | 2023.4.7  |
| 6  | 一种用于图像传感器的读出装置          |      | ZL202410200871.1 | 有效   |              | 2024.2.23  | 2024.5.28 |

#### 2.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类型   | 权证号              | 法律状态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基于电容和电阻的按键检测电路和按键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410772250.0 | 实质审查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4.6.14  |
| 2  | 用于生成高压参考地电平的电路及包含该电路的电子系统 |      | ZL202410330690.0 |      |              | 2024.3.22  |
| 3  | 一种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的控制方法及主动式电容触控笔  |      | ZL202410358192.7 |      |              | 2024.3.27  |
| 4  | 检测图像帧间位移的方法及装置            |      | ZL202311798710.9 |      |              | 2023.12.25 |

### 3.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MX7518 嵌入有线鼠标控制软件 V1.0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8SR822594  | 软著登字第3151689号  | 2018.7.16  | 2018.10.16 |
| 2  | SGD5011 嵌入无线充电发射端软件[简称: SGD5011]V1.0       |                | 2018SR822605  | 软著登字第3151700号  | 2018.7.24  | 2018.10.16 |
| 3  | SGL8022K 嵌入式两路触摸按键控制软件[简称: SGL8022K]V1.0   |                | 2018SR822564  | 软著登字第3151659号  | 2018.8.20  | 2018.10.16 |
| 4  | MX8425MT 无线光电三合一鼠标控制软件[简称: MX8425MT]V1.0   |                | 2018SR1088905 | 软著登字第3418000号  | 2018.9.18  | 2018.12.28 |
| 5  | SGD5030 嵌入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软件[简称: SGD5030]V1.0     |                | 2018SR1088909 | 软著登字第3418004号  | 2018.10.16 | 2018.12.28 |
| 6  | SGL8012M 嵌入式触摸按键双色LED 控制软件[简称 GL8012M]V1.0 |                | 2018SR1089461 | 软著登字第3418556号  | 2018.9.26  | 2018.12.28 |
| 7  | OTS 嵌入式光学测试平台控制软件[简称: SG8F7581]V1.0        |                | 2020SR1913732 | 软著登字第6718861号  | 2020.7.16  | 2020.12.30 |
| 8  | TWS 耳机出入耳检测软件 V1.0                         |                | 2021SR1447728 | 软著登字第8170354号  | 未发表        | 2021.9.28  |
| 9  | 扫地机及核心板参数配置工具 V1.0                         |                | 2022SR1402020 | 软著登字第10356219号 | 2021.12.22 | 2022.10.13 |
| 10 | FPGA 算法调试平台图像采集 V3.1.2                     |                | 2022SR1401921 | 软著登字第10356120号 | 未发表        | 2022.10.13 |
| 11 | senser 参数配置计算工具 V0.8                       |                | 2022SR1402019 | 软著登字第10356218号 | 2021.12.25 | 2022.10.13 |
| 12 | JDY-41 模块参数配置软件 V1.9.2                     |                | 2024SR1050101 | 软著登字第13453974号 |            | 2024.7.24  |
| 13 | 自动重启检测设备软件 V1.5.0                          |                | 2024SR1050052 | 软著登字第13453925号 |            | 2024.7.24  |
| 14 | SiGma 鼠标回报率显示软件 V1.2                       |                | 2024SR1050093 | 软著登字第13453966号 |            | 2024.7.24  |
| 15 | MX8837B 嵌入式键鼠 AI 应用软件 V1.0                 |                | 2024SR1851579 | 软著登字第14255452号 |            | 2024.11.21 |
| 16 | 星闪多模鼠标主控系统 V1.0                            |                | 2024SR1864396 | 软著登字第14268269号 |            | 2024.11.22 |
| 17 | 希格玛 SG9033 嵌入式语音软件 V2.0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0SR059117  | 软著登字第0247390号  |            | 2010.11.5  |
| 18 | 希格玛 SG8F160P 嵌入式触摸软件 V1.5                  |                | 2011SR053143  | 软著登字第0316817号  |            | 2011.7.29  |
| 19 | 光流传感器感光区测试 PC 端软件 V1.0                     |                | 2021SR1616969 | 软著登字第8339595号  | 未发表        | 2021.11.2  |
| 20 | 光流传感器感光区测试设备端软件 V1.0                       |                | 2021SR1616982 | 软著登字第8339608号  | 未发表        | 2021.11.2  |
| 21 | 高端键盘固件代码开发平台 V1.23                         |                | 2023SR0271352 | 软著登字第10858523号 | 2022.5.26  | 2023.2.22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22 | 扫地机实时定位系统软件 V7.5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3SR0271351 | 软著登字第10858522号 | 2021.9.30 | 2023.2.22  |
| 23 | 触摸数据精准采集与显示软件 V1.0         |                | 2023SR0271471 | 软著登字第10858642号 | 未发表       | 2023.2.22  |
| 24 | SG8L262-001 俄罗斯方块游戏软件 V1.0 |                | 2024SR0784888 | 软著登字第13188761号 |           | 2024.6.11  |
| 25 | SG8L262-003 宠物游戏软件 V1.0    |                | 2024SR0786096 | 软著登字第13189969号 |           | 2024.6.11  |
| 26 | 星闪蓝牙游戏鼠标软件 V1.0            |                | 2024SR1861905 | 软著登字第14265778号 |           | 2024.11.22 |

#### 4.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图案                                                                             | 类型              | 权利人                                 | 权证号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期       | 取得日期       |
|----|-------------------------------------------------------------------------------------|-----------------|-------------------------------------|----------|------|------------|------------|
| 1  |    | 第9类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3701430  | 授权   | 2003.9.3   | 2015.5.28  |
| 2  | 唯朴                                                                                  | 第3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9088330 | 授权   | 2016.2.5   | 2017.3.14  |
| 3  | 唯朴                                                                                  | 第34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9088331 | 授权   | 2016.2.5   | 2017.3.14  |
| 4  | 唯朴                                                                                  | 第9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9088332 | 授权   | 2016.2.5   | 2017.3.14  |
| 5  | 禹霖升<br>millionvape                                                                  | 第34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2283909 | 授权   | 2016.12.16 | 2018.1.28  |
| 6  | 禹霖升<br>millionvape                                                                  | 第35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2283907 | 授权   | 2016.12.16 | 2018.1.28  |
| 7  |  | 第35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2283908 | 授权   | 2016.12.16 | 2018.1.28  |
| 8  |  | 第9类<br>(使用许可备案)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br>被许可人：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56952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 9  |  | 第35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52879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 序号 | 商标名称/图案                                                                           | 类型                 | 权利人                                  | 权证号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期      | 取得日期       |
|----|-----------------------------------------------------------------------------------|--------------------|--------------------------------------|----------|------|-----------|------------|
| 10 |  | 第 7 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49303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 11 |  | 第 37 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45662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 12 |  | 第 42 类<br>(使用许可备案)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br>被许可人: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40898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 13 |  | 第 40 类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040879 | 授权   | 2022.4.18 | 2022.10.14 |

注: 上表序号7商标已于2025年2月22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 商标注册证已作废。

#### 5.集成电路布图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登记证书号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创作完成日期     | 颁证日期       |
|----|---------------------------|-----------|--------------|---------------|------------|------------|
| 1  | SGD50XX                   | 第 13497 号 | BS.165009160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5.5.6   | 2016.11.1  |
| 2  | SGL8022WS                 | 第 13492 号 | BS.165009136 |               | 2015.2.6   | 2016.11.2  |
| 3  | SG8LV1284                 | 第 13493 号 | BS.165009152 |               | 2015.8.25  | 2016.11.2  |
| 4  | SG3A06                    | 第 13494 号 | BS.165009179 |               | 2015.9.10  | 2016.11.2  |
| 5  | SG8RF01P                  | 第 13491 号 | BS.16500911X |               | 2014.12.12 | 2016.11.2  |
| 6  | SG3A09                    | 第 13496 号 | BS.165009144 |               | 2016.3.18  | 2016.11.1  |
| 7  | MX83063H                  | 第 13495 号 | BS.165009128 |               | 2016.6.8   | 2016.11.1  |
| 8  | SG9078                    | 第 18422 号 | BS.185005705 |               | 2017.10.13 | 2018.7.5   |
| 9  | MX8650A                   | 第 18423 号 | BS.185005721 |               | 2017.9.18  | 2018.7.5   |
| 10 | SGD2023                   | 第 18421 号 | BS.185005691 |               | 2017.9.28  | 2018.7.5   |
| 11 | SG8F7581                  | 第 18416 号 | BS.185005713 |               | 2017.5.9   | 2018.7.11  |
| 12 | MX7518                    | 第 23988 号 | BS.195009681 |               | 2018.4.19  | 2019.9.3   |
| 13 | SGL80XX                   | 第 23989 号 | BS.195009657 |               | 2018.10.13 | 2019.9.3   |
| 14 | SG8LP129C                 | 第 24255 号 | BS.19500969X |               | 2018.8.10  | 2019.9.20  |
| 15 | SG892155 (原 SG1703B-M002) | 第 59922 号 | BS.225007347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1.2.8   | 2022.11.17 |
| 16 | MX8736 (原 SG1901B)        | 第 59918 号 | BS.225007339 |               | 2021.6.1   | 2022.11.17 |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登记证书号     | 布图设计<br>登记号  | 布图设计<br>权利人                    | 创作完成<br>日期 | 颁证日期       |
|----|--------------------------------------|-----------|--------------|--------------------------------|------------|------------|
| 17 | SG8912T7VB<br>(原<br>SG2020BM002<br>) | 第 59921 号 | BS.225007304 | 深圳希<br>格玛和<br>芯微电<br>子有限<br>公司 | 2021.7.22  | 2022.11.17 |
| 18 | SG89121 (原<br>SG2021)                | 第 62509 号 | BS.22560308X |                                | 2021.1.28  | 2023.2.21  |
| 19 | MX83063H<br>(原 SG2101)               | 第 62510 号 | BS.225603098 |                                | 2022.2.21  | 2023.2.21  |
| 20 | SG8P121S (原<br>SG2206)               | 第 62511 号 | BS.225603101 |                                | 2022.6.13  | 2023.2.21  |
| 21 | SG8D1282 (原<br>SGA2207)              | 第 62504 号 | BS.225603071 |                                | 2022.8.16  | 2023.2.21  |
| 22 | MX8733B (原<br>SG2204)                | 第 62496 号 | BS.225604442 |                                | 2022.4.26  | 2023.2.21  |
| 23 | SG8L262                              | 第 79599 号 | BS.245521070 |                                | 2022.5.9   | 2024.9.11  |
| 24 | SG8670                               | 第 80406 号 | BS.245550682 |                                | 2024.2.1   | 2024.10.15 |
| 25 | SG8837B                              | 第 81185 号 | BS.245558179 |                                | 2024.6.28  | 2024.11.13 |
| 26 | SG8T040P                             | 第 15818 号 | BS.175007845 | 深圳希<br>格玛和<br>芯微电<br>子有限<br>公司 | 2014.3.21  | 2017.9.30  |
| 27 | SGD68XX                              | 第 14632 号 | BS.165013249 |                                | 2015.6.25  | 2017.4.10  |
| 28 | SG8F6402                             | 第 14634 号 | BS.165013257 |                                | 2015.7.16  | 2017.4.10  |
| 29 | MX8733B                              | 第 14635 号 | BS.165013265 |                                | 2015.12.18 | 2017.4.10  |
| 30 | SG8LV1282                            | 第 14633 号 | BS.165013230 |                                | 2015.12.4  | 2017.4.10  |
| 31 | SG8T120P                             | 第 15815 号 | BS.175007853 |                                | 2016.2.23  | 2017.9.30  |
| 32 | SGD5141                              | 第 15814 号 | BS.175007837 |                                | 2016.11.7  | 2017.9.30  |
| 33 | SG8P6402                             | 第 24254 号 | BS.195009673 |                                | 2018.11.19 | 2019.9.20  |
| 34 | MX8425                               | 第 24253 号 | BS.195009665 |                                | 2018.1.5   | 2019.9.20  |
| 35 | MX8735A                              | 第 34396 号 | BS.205008313 |                                | 2019.4.9   | 2020.9.7   |
| 36 | SGD5040                              | 第 34377 号 | BS.205008305 |                                | 2019.9.25  | 2020.9.4   |
| 37 | SG8T040PB                            | 第 34374 号 | BS.205008291 |                                | 2019.12.2  | 2020.9.4   |

6.已备案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备案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天津希格玛微电<br>子技术有限公司 | sigmachip.com | 津 ICP 备<br>2022001103 号-1 | 2008.04.14 | 2026.04.26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三）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地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3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5.《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30号）；

1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1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1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出资凭证等）（复印件）；



- 3.设备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 4.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集成电路设计图等（复印件）；
- 5.其他与被评估单位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以及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7.其他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及宏观经济分析资料，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 9.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 2.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的具体方法称为成本加和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

#####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 A.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从事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以及ASIC Design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时间较长，历史经营数据具有一定参考性。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运营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

营。

**B.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

**C.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D.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B.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A.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只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B.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经营范围、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多（不少于3家），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性”较强，故本次评估在理论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

####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B.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C.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目前处于稳定成长期，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大量的技术业务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供应链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合理对公司积累的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难以涵盖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历史数据及现金流采用合并报表口径，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 A. 明确的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和调整的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5年1月至2029年12月，共5年。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至永续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9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水平。然后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把两部分折现值加总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即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B. 预测期之后资产终值

由于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年期，因此不需要考虑企业终值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 C.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口径来计算评估值，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②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③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 ④ 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指评估基准日账面需支付利息的负债。

###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故本次被评估单位收益年限为永续。

###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text{Re} \times \text{E} / (\text{D} + \text{E}) + \text{Rd} \times \text{D} / (\text{D} + \text{E}) \times (1 - \text{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可比公司市场价值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估计的被评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 A.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text{公式：Re} = \text{Rf} + \beta \times (\text{Rm} - \text{Rf}) + \text{Rc}$$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Rm-Rf）；

Rc—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 B.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央行公布的5年期LPR而确定债务资本成本Rd。

## 2.市场法方法选择及简介

### （1）市场法方法选择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2）上市公司比较法简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与资产价值相关的参数，如EBIT，EBITDA、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及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 （权益类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通折扣率） + 非经营性净资产。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不变。

8.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9.假设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无通货膨胀因素对预测中的各相关要素造成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主要业务收入及相应的成本费用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预期业务增长基本维持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

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1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12.假设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在预测期内流动<sup>⑮</sup>性较好。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4.假设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

15.假设公司未来持续采用Fabless模式，产品的委外生产不会受到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委外生产数量受到限制无法与公司经营规划匹配，委外单位成本与公司预计基本一致。

1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未来年度能按计划持续满足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来能够持续保持。

####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1,437.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329.8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07.72万元。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单体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004.1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664.1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339.97万元。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37,060.00万元，评估增值29,952.28万元，增值率421.40%。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39,558.00万元，评估增值32,450.28万元，增值率为456.55%。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498.00万元，差异率6.74%。有一定差异是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多年，近年来经营稳速发展，虽然盈利预测中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未批量上市阶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尚未经过市场验证，但被评估单位大部分产品已经过市场验证有增长趋势明显，管理层预测从现有客户及产品颗粒度进行，预测相对稳健合理。而市场法难以弥平市场及行业的波动性影响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6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零陆拾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



于正常、合理、合法地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市场特定风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应当理解：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66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出租标的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及<br>费用                                                                                                                                                                                             | 备注 |
|----|----------------|----------------|------------------------|---------------------------|---------------------|-------------------------------------------------------------------------------------------------------------------------------------------------------------------------------------------------------|----|
| 1  |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房 | 874.38                    | 2023.1.1至2025.12.31 | 2023.1.1至2023.6.30<br>191489元<br>2023.7.1至2023.12.31<br>191489元<br>2024.1.1至2024.6.30<br>192014元<br>2024.7.1至2024.12.31<br>192014元<br>2025.1.1至2025.6.30<br>191489元<br>2025.7.1至2025.12.31<br>191489元 |    |
| 2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何兵<br>李颖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407  | 534                       | 2022.3.16至2027.3.15 | 月租金58740元                                                                                                                                                                                             |    |
| 3  | 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汇裕名都花园（三期）006栋3809房 | 87.14                     | 2023.2.16至2026.2.15 | 月租金2014.68元，押金6044.04元                                                                                                                                                                                |    |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被评估单位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构成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市场法测算时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

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046 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06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零陆拾万元整）。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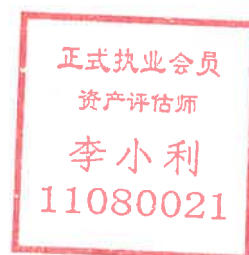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石松



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8.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及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9.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委托人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印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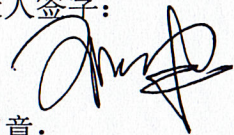
##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5. 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截至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7.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企业印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在评估范围内，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5. 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截至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7.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企业印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2）13号

## 关于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 备案公告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新增股东欧永华，原股东应建德不再担任股东。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无障碍 | 登录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发挥合力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信息公示 / 查看详情

### 【评估机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附件1：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xls

创建时间：2022-04-12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09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 010-88829567      |
| 110 |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昆明市西山区青年路518号3幢4层                    | 0871-63182502     |
| 111 |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1-1 | 0531-62317269     |
| 112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 0571-87855390     |
| 113 |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 010-65978221      |
| 114 |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新村3幢202室（西边）                | 0578-2121157      |
| 115 |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901、903     | 010-82615267      |
| 116 |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五层               | 0591-87838880     |
| 117 |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A座21层房信集团      | 024-22902942      |
| 118 |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 024-86851817      |
| 119 |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楼A         | 0411-84801232     |
| 120 |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8号307室                   | 0411-88135652     |
| 121 |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7门                 | 024-25158333      |
| 122 |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08室             | 0411-82739271-606 |
| 123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8-20楼             | 025-69026089      |
| 124 |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公寓1408号              | 0471-2356799      |
| 125 |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9层1005                | 010-65244430      |
| 126 |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 0532-85799517     |





#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502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173080101**



8 197100 083360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至 2050年0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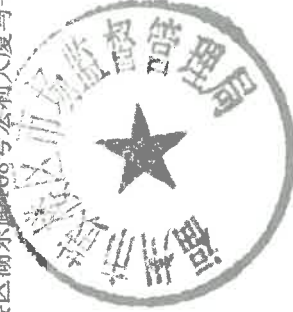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6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24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4120007

会员姓名: 石松

证件号码: 441481\*\*\*\*\*3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80021

会员姓名: 李小利

证件号码: 130131\*\*\*\*\*8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预测年期      |           |           |           |           |           |
|--------------|-----------|-----------|-----------|-----------|-----------|-----------|
|              | 2025年度    | 2026年度    | 2027年度    | 2028年度    | 2029年度    | 稳定增长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486.11 | 16,340.02 | 18,738.18 | 21,447.15 | 24,235.89 |           |
| 营业成本         | 8,996.67  | 10,142.59 | 11,597.08 | 13,133.13 | 14,547.27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6.53     | 86.78     | 101.02    | 139.11    | 161.88    |           |
| 销售费用         | 393.79    | 414.26    | 470.45    | 487.54    | 497.37    |           |
| 管理费用         | 560.55    | 616.19    | 654.04    | 668.29    | 678.07    |           |
| 研发费用         | 2,726.73  | 3,029.92  | 3,243.47  | 3,292.16  | 3,438.71  |           |
| 财务费用         | 4.06      | 4.58      | 5.25      | 6.01      | 6.79      |           |
| 其他收益         | 120.65    | 136.01    | 155.52    | 0.00      | 0.00      |           |
| 营业利润         | 1,848.42  | 2,181.71  | 2,822.39  | 3,720.92  | 4,905.82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利润总额         | 1,848.42  | 2,181.71  | 2,822.39  | 3,720.92  | 4,905.82  |           |
| 所得税费用        | 44.94     | 56.31     | 93.80     | 156.41    | 214.39    |           |
| 净利润          | 1,803.48  | 2,125.40  | 2,728.59  | 3,564.51  | 4,691.43  | 4,691.43  |
| 加回：折旧        | 22.30     | 28.48     | 25.51     | 26.16     | 28.02     | 28.02     |
| 摊销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股份支付摊销       | 365.79    | 365.79    | 365.79    | 243.86    | 0.00      | 0.00      |
| 扣减：资本性支出     | 66.37     | 53.10     | 5.75      | 13.27     | 7.52      | 28.02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551.22    | 499.11    | 583.29    | 632.76    | 629.79    | 0.00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573.98  | 1,967.46  | 2,530.85  | 3,188.50  | 4,082.13  | 4,691.43  |
| 折现率（WACC）    | 12.01%    | 12.01%    | 12.01%    | 12.01%    | 12.01%    | 12.01%    |
| 折现年限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 折现系数         | 0.9449    | 0.8436    | 0.7531    | 0.6724    | 0.6003    | 4.9983    |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1,487.25  | 1,659.75  | 1,905.98  | 2,143.95  | 2,450.51  | 23,449.16 |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 33,096.60 |           |           |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2,406.2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其他             | 0.00      |
| 减：溢余负债         | 0.00      |
|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 1,557.42  |
| 减：付息债务         | 0.00      |
|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 37,060.00 |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 7,107.72  |
|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 29,952.28 |
|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 421.40    |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价值比率指标       | 被评估单位选取的价值比率① | 标的公司价值比率对应参数② | 股权评估价值③=①*② |
| 市销率(P/Sales) | 4.18          | 收入(Sales)     | 51,288.39   |
|              |               |               | 3,963.61    |
|              |               |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④ | 流通性折扣⑤      |
|              |               |               | 30.60%      |
|              |               |               | 39,558.00   |
|              |               |               | 评估结果        |
|              |               |               | 叁亿玖仟伍佰伍拾捌万  |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7,06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107.72 万元增值评估增值 29,952.28 万元,增值率 421.40%。主要增值原因: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7 年,公司前身创立于 2002 年,以光电传感器为核心产品,锚定光电传感器+算法策略,布局 PC 外设、机器人、可穿戴三大市场。被评估单位是国内 Fabless 开拓者,拥有 20 余年集成电路设计从业经验,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管理、产品营销经验,在光电传感、MCU 等领域深耕近十年,积累了良好的优势技术,持有多项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被评估单位在普通 CMOS 平台基础之上,开发了 PIXEL 工艺,打造低成本器件,同时结合自研数据融合预处理算法,以差异化算法提升芯片价值、缩短开发周期。

被评估单位在深耕 PC 领域市场并持续拓展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及相控阵雷达领域市场,其 PC 外设光电传感器芯片获得 2022 年第十七届“中国芯”芯火新锐产品奖。通过不断提高销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客户响应效率,标的公司与行业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产品已成功导入华为、雷柏、联想、惠普、东聚、戴尔、双飞燕、樱桃、丰润等客户。

综上,在被评估单位轻资产加技术的运营模式下,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行业平均水平强,鉴于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公司有形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形成较大增值。